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异地协作回复函

××检未协复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我院进行异地协作，现已对未成年人_____开展社会调查/观护帮教/社区矫正监督/心理测评与疏导/未成年人救助等工作，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：

.....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附件：有关材料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，委托异地检察机关开展社会调查、观护帮教、社区矫正监督、心理测评/疏导、未成年人救助等工作时使用。

二、各地根据接受委托开展工作的事项对文书内容予以实际填写。